

建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之輔導服務。

三、申請對象

- (一) 持有教育部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
- (二) 教育部規定資源教室「各類障礙類別學生，除肢體障礙學生外皆可申請」，但若確有需要者，仍可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另行討論。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同學經任課教師或導師等相關人員評估確認有課輔需求後，再經雙方協調課輔時間填寫『課業輔導申請單』（附表一）經導師初審通過後送交資源教室複審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是否受理。
- (二) 資源教室受理後與課輔老師聯繫，說明課輔執行相關事項。

五、實施流程

- (一) 任課教師應於當週完成課業輔導，填寫教學日誌(附表二)，送交資源教室。
- (二) 雙方於最後一次上課時填寫回饋表並繳回資源教室。

六、相關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 (二) 課輔老師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申請人之個人資訊。
- (三) 資源教室將追蹤、評估課業輔導之執行狀況，若有未確實執行並經資源教室輔導未見改善者，資源教室得終止其申請並納入未來申請

核准之依據。

(四)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成效評估

每學期課業輔導結束後資源教室將檢討執行狀況並召開學習成效會議。

八、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